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

電話：(02)23835852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chiahsien@msl.fa.gov.tw

承辦人：范小姐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61329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2007漁業工作公約」將於106年11月16日生效，請向漁船主宣導公約生效後，於申請建造漁船時，應注意配合遵守公約，有關漁船住艙空間相關規範詳如說明，以符合簽約國要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際勞工組織為提昇漁民在漁船上之工作環境，針對船員工作條件、漁船住宿膳食、醫療保健等進行規範，公約之會員國可授權公共機構或獨立的組織執行檢查，並得實施港口國管制措施；目前公約簽署國家有：安哥拉、阿根廷、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、剛果、愛沙尼亞、法國、摩洛哥、挪威、南非、立陶宛，我國雖非簽約國，惟倘我國籍漁船進入簽約國港口，該等簽約國可要求遵守公約規範，始予同意進港，爰仍請週知相關人員瞭解。

二、公約適用漁船範圍如下：

(一)漁船長度24公尺以上。

(二)海上停留7天以上漁船。

(三)航程超過船旗國海岸線200浬漁船。

(四)須接受港口國管制之漁船。

三、又有關漁船住艙空間規範於公約附件三，內容說明略以：

(一)適用於所有新漁船，主管機關可視需要要求適用於現有船



裝

訂

線

船，公約所定義之「新漁船」係指：

- 1、公約生效後，簽訂建造契約。
- 2、公約生效前，已簽訂建造契約，但交船在生效之日3年以後。
- 3、公約生效後已安裝龍骨。

(二)住艙淨空高度不得低於190公分。

(三)24公尺以上未滿45公尺漁船，每人臥室地板面積不得少於1.0平方公尺；45公尺以上漁船，不少於1.5平方公尺。

(四)床位內部面積不得小於190*70公分。

(五)每6人至少一個浴缸或淋浴；每8人至少配備一個廁所。

(六)餐廳需與臥室分開，具有單獨廚房。

(七)應有清潔舒適之環境，充足之食物及飲用水。

四、檢附「2007漁業工作公約」1份，請宣導週知漁船主、漁民團體、造船業、驗船機構瞭解，俾使我國籍漁船符合公約規範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宜蘭縣漁業管理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本署遠洋漁業組、遠洋漁業開發中心、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漁政組

